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废止<东阳市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>（东发改〔2020〕15号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**一、文件废止背景**

为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政府令第27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相关文件集中清理，对《东阳市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》（东发改〔2020〕15号）予以废止。

**二、前期对接情况**

市发改局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金华市文件的要求，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清理工作。前期，市发改局已向有关科室和分局征求意见，均无意见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根据金华市相关文件精神，需废止的文件一个：废止《东阳市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》（东发改〔2020〕15号）。

**废止理由：**依据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金政发〔2023〕14号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金政办发〔2024〕27号）。

**四、提请决策事项**

经发改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对本单位发布的《东阳市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》（东发改〔2020〕15号）全文废止。

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 2024年11月13日